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市志强硅钢片制品有限公司电机 配件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志强硅钢片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志强硅钢片制品有限公司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极县郝庄乡东中郝庄村石家庄市志强硅钢片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1'5.540''$ ，北纬 $38^{\circ}5'1.544''$ 。厂区东侧为石家庄金宏利挂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商店；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厂房；北侧为石家庄鑫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购置压铸机、熔铝炉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年生产转子 2000t。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由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炉和压铸过程产生的烟气。

1. 有组织废气

熔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熔化炉和浇注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铝灰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除尘灰、铝灰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该项目的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8-130130-07-02-874949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9月9日